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消息進展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可能變更；(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所告知，(i)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及(ii)除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誠意金協議（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各自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潛在要約人所告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繼續對中國傳動進行盡職審查，並正在擬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作出之有關可能交易之各項申報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豐盛及中國傳動將每月就討論之進展作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為止。豐盛及中國傳動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